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12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29至39號東海工業大廈A座6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重選李蘭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宮征誼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趙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張湧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楊世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16個月之董事酬金。」

代表董事會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蘭

香港，2012年11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29至39號

東海工業大廈

A座6字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需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行使其權力，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任何類別股份一股將持有一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之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授權代表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有五位執行董事，即李蘭女士、夏錦安先生、嚴震銘博士、宮征誼先生及趙耀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張湧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國棟先生、周永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世濱先生。